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各项要求，立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监控、道路养护、清障救援、服务区经营等业务实际，把保障全体员工、合作相关方人员以及道路通行公众生命安全与职业健康放在优先位置，特发布本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作为公司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的纲领性承诺。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运营活动和全体员工，并通过安全管理协议与合同条款延伸适用于承包商、服务商、外协队伍等在公司监督管理下作业的人员。公司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的同时，参照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管理。本政策经批准后发布并对外公开，公司各级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外包合作相关方均须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 职业健康责任

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江苏省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董事会承担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最高监督责任，审议批准本政策，定期听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报告及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各级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第一责任人，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将职业健康安全融入公司战略规划、生产运营、项目建设、经营决策全过程，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严格执行苏高营〔2024〕73号印发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从公司—二级管理处—基层单位—班组四级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组织体

系，完善责任链条，压实各层级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职责。

第三章 隐患管理

第三条 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防控，全面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针对高速公路收费、机电运维、道路养护、涉路作业、清障救援、服务区运营等作业场景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分级管控；规范开展综合性、经常性、日常性、季节性、节假日、专项隐患排查，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落实“五落实”闭环销号管理。从设备设施采购、工程建设“三同时”、作业方案审批、现场作业管控各环节识别消除安全与职业健康危害，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风险，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四章 职业健康保障

第四条 足额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专项经费投入，专款专用。持续改善收费站、养护现场、监控中心、服务区、抢险救援等岗位作业环境，配齐配全安全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护装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按照公司《职工劳动安全保护及健康管理细则》，落实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警示告知；对存在噪声、粉尘、高温、夜班值守等危害岗位，落实防护措施，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切实保护员工身心健康。

第五章 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第五条 健全分层分类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教育培训体系。落实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转岗复岗、四新专项培训制度。面向管理人员、一线收费养护救援人员、外包相关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辨识、职业病危害防护、应急处置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全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岗位实操能力和自我健康保护意识。把职业健康知识纳入日常安全学习、班组安全活动，引导员工主动参与风险排查，知悉岗位危害、防护措施、应急避险权利义务。

第六章 作业安全与相关方管理

第六条 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危险作业、涉路作业审批流程，规范现场安全防护、警示标识、作业监护管理，坚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统一对承包商、服务商、外协队伍等相关方实施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将职业健康安全资质与管理能力作为供应商准入和招标评审条件，在采购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中约定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与考核条款，实行年度安全绩效评价与不良行为退出机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开展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入厂（场）安全教育，将职业健康安全要求贯穿外包业务全流程，对外协人员安全健康承担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章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

第七条 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类风险场景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应急组织、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值班值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综合、专项应急演练，持续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发生险情、事故坚持生命优先原则，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人员保护，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内部调查处理，调查范围覆盖员工与承包商人员，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防范同类事件重复发生。

第八章 员工安全健康权益与沟通参与

第八条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保障全体员工、承包商及外协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报告隐患、反映职业健康问题。充分发挥工会监督作用，保障从业人员对安全健康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畅通隐患随手拍、问题反馈渠道，鼓励员工主动报告安全隐患和职业健康风险，对排查消除重大隐患有功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章 考核评价、持续改进与信息公开

第九条 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年度目标管理，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

作纳入各单位、各岗位绩效考核，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体系评审，对安全风险、隐患治理、职业健康管理情况统计分析。定期对标法律法规、行业新标准、上级监管要求，动态修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短板，实现安全健康管理水平螺旋提升。

第十条 公司在 ESG 报告、企业公开披露材料中，主动公开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相关政策、重点绩效情况，包括工亡人数、工伤事故数、损失工作日情况等，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监督。本政策向公司全体员工、各管理处、基层单位、合作相关方进行宣贯传达，作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遵循。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至少每三年或者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本政策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本政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公开。